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、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因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戶籍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，且聲請狀所記載之目前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人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親權人即相對人住所地亦在上開地址，可認未成年人乙○○之住居所地並非在本院轄區，稽之兩造並無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，故本件自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許哲萍